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5号）批复，同意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艾比森”、“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艾比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艾比森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艾比森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艾比森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1年3月5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7.90元/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6.33元/股，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公司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本次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变，仍为6.33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41,000,000股，全部由丁彦辉以现金认购，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丁彦辉1名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59,530,000.0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235,636.5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0,294,363.42元。

（五）限售期

认购人认购的股票自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认购人将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办理相关股份限售事宜。

认购人取得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限售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审批情况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管理层收购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管理层收购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3 月 25 日。

2022 年 3 月 11 日，艾比森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二）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5 号）。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人取得上述核准批复后，组织了本次发行工作。

（一）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2021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与丁彦辉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锁价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33 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 41,000,000 股，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9,530,000.00 元，扣除不

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9,235,636.5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0,294,363.42 元，未超过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规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丁彦辉	41,000,000	259,530,000.00
合计		41,000,000	259,530,000.00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缴款、验资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丁彦辉发送了《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通知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22 年 4 月 2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243 号），确认本次应向主承销商缴纳的认购资金已到位。

2022 年 4 月 29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 年 4 月 2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242 号），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根据该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59,53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9,235,636.5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50,294,363.42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41,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09,294,363.42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丁彦辉作为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经核查，丁彦辉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四）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1、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分类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B 类专业投资者和 C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最低风险等级、C1-保守型、C2-相对保守型、C3-稳健型、C4-相对积极型和 C5-积极型。本次艾比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认购。风险等级为 C1 或 C2 的普通投资者应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相应材料，且签署《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后，经主承销商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参与认购。如果参与申购报价的普通投资者其风险承受能力被主承销商确认为属于最低风险等级的，则该投资者的申购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投资者类别	分类标准
A 类专业投资者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投资者类别	分类标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B 类专业投资者	1、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4）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3 及以上。 2、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 A 类专业投资者第 1 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3）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3 及以上。 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C 类专业投资者	符合以下条件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为 C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申请转化为 C 类专业投资者的，须至中信证券营业部现场临柜办理： 1、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 （3）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4）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3 及以上。 2、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 1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3）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3 及以上。
普通投资者	除专业投资者外，其他投资者均为普通投资者。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审核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发行对象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丁彦辉属 B 类专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经核查，本次认购对象丁彦辉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五）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丁彦辉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使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安排进行融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

经核查，丁彦辉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其他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六）发行对象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丁彦辉，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318,994,173股，丁彦辉持有公司82,507,66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5.86%，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丁彦辉所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发行后）比例为34.31%，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丁彦辉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1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该事项已于2021年3月5日披露。

2021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该事项已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披露。

2021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管理层收购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的议案》等议案。该事项已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披露。

2021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管理层收购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的议案》等议案。该事项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披露。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该事项已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披露。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5 号）。该事项已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披露。

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3 月 25 日。该事项已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

2022 年 3 月 11 日，艾比森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该事项已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披露。

主承销商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

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5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深交所的本次发行方案要求。

艾比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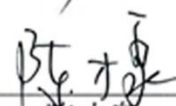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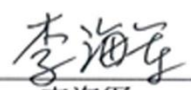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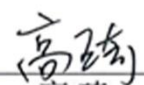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陈才泉

保荐代表人：


李海军

项目协办人：


高琦

